# 致东甲村委会请愿书

梁柏诸差选前质级上面 领导有关的题没明细,他现当选择疑问题明细,有实现?

请愿人: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甲村村民小组

日期: 2013年10月05日

# 致东甲村委会请愿书

东甲村委会:

兹归集我们东甲村民之意见,作出如下请愿,希望村委会能应允我们的诉求, 并在换届之前作出书面答复和公告。

【依据<u>附录1</u>《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5条,村委换届之前需公布审计报告,内容包括本村财务收支,债权债务,本村集体资产的承包、租赁、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使用分配情况等等】

- (一)请求东甲村委会尽快公告历年东甲征地的总面积及补偿款的收入和支出明细,包括还没收回的征地款项。【依据<u>附录 2</u>,《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9 条规定,征地补偿收支状况要向村民公布】
- (二)请尽快公告征地后反馈的"留用地"(习惯叫"附征地")地在何处、性质如何、面积多少。【依据附录 3,法律规定农民被征地时,返还留用地给农民作为生活保障,留用地占征地面积的 10%~15%;征地单位上报用地申请时,需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出留用地的书面承诺,留用地在批准用地后 6 个月完成批报手续】

请村委会公告所有未兑现的"留用地"情况(哪些单位部门未兑现、面积多少、去向如何),包括未兑现"留用地"的补回租金收入情况(未兑现"留用地"的单位部门需返还相应租金)。【依据附录 3,"留用地"归村集体所有,出租、转让、抵押留用地,须经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同意,并在村内公示 15 日。留用地的使用权和收益(如租金)归属全体村民,任何收支均受全体村民监督】

(三)请东甲村委会尽快公告征地后补回的社保金配额和去向。【依据<u>附录4</u>被征地农民依法享有社会保障费用,严禁截留、私分、贪污、挪用;2007年国发31号文件要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要在征地方案实施3个月内划入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

(四)请求东甲村委会公告在征地丈量时,是否故意漏算村民土地(如围水头、路基、河涌沟渠等),以及由此侵吞的村民土地面积和对应的补偿款项。

(五)请求东甲村委会公告广珠铁路、城轨和南车项目的征地情况(包括由哪位村官经办或"代村民签名",有没有村民同意征地的集体签字协议书,征地面积和补尝款去向情况等)。【参考附录 5,据新会新闻报道南车项目在茶坑、大洞两村均举行了村委、村小组、村民代表等多层会议。而东甲作为广珠铁路、城轨、南车等项目的首要地段,征地没有经过村民集体签字,补偿款只发了少部分,其大部分款项去向不明;而当年被征土地不知为何大量闲置,闲置的土地全都是这些项目的征地范围吗?还是有人借国家工程的名义以当年的低价卖地给发展商,谋取利益?】

(六)请求东甲村委会公告"大围堤"约258亩地(长775丈、宽20丈)的权属明细(是否已卖,款项去向如何)。【同样依据<u>附录3</u>】

(七)请求东甲村委会公告村内所有厂企、商铺及其他建设用地的出租明细(包括经办人、承租人、租赁期限、租金数额等)。【依据<u>附录 6</u>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30 条规定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请求公告东甲菜肉市场的出租明细包括合同与方案、经办人及承租人、租期与租金等)。【同样依据附录6】东甲市场高昂的租金,让世世代代在东甲劳作的农民只能在路边烂地摆摊。市场管理混乱,拥挤不堪,原规划兴建2层现在为何只有1层?市场前停车空地为什么全部搭成乱七八糟的商铺?这片地也在合同范围内吗?

(八)请公告所有民生工程(包括填土、挖沟及改造食水管道等工程)的项目明细(包括经办人、承包人和工程费用等)。【同样依据附录6】东甲村委有钱是出了名的,而东甲村容村貌也很有名,村路从牌坊烂至村尾,古有俗语"东甲路,南坦渡",如今"南坦渡"已成过去,我们"东甲路"依然"名不虚传";那些民生设施如老人院、幼儿园、医疗诊所还是老样子。东甲村委扣留的绝大部分征地款究竟用作何处?那仅有的几个民生工程,恐怕也是远远高出市场价吧,改造少量水管的工程居

然用了 400 多万? 有没有人以此谋私利? 在村民眼中,村委的本事就在于"花大价钱处理小问题"。我们的钱不能白花,我们要知道自己的血汗钱哪里去了,我们迫切想了解这些工程的项目明细。

请求东甲村委会公告村民集资楼兴建的实际情况(村委每逢选举都以"兴建集资楼"作为竞选宣传筹码,也曾广发宣传单张,把"以成本价卖给村民"作为条件,诱使村民签字同意兴建所谓第一期耗资 2.5 亿的集资楼,如今集资楼不见踪影)。【参考附录 7,新会新闻 2010 年 5 月 25 日采访东甲村委主任梁华盛的报道《会城东甲村计划筹资 2.5 亿改造城中村》,另参考早前村委发放到各家各户的集资楼宣传单】(九)请求东甲村委会公告所有村官及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情况;公告公费吃喝、送礼、旅游(包括旅游时发钱)等费用明细。一些村官们是否把公家的钱当成自己的钱,疯狂吸食东甲村民之血汗?可怜一些村民连早餐都吃不起,这些村官何德何能领着高工资,挥霍公款吃喝玩乐,这完全违反了中央的指示精神。(2013 年 8 月 21 日 新华网报道 中央纪委常委会目前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对"四风"要持之以恒的重要批示精神,要坚决刹住中秋节、国庆节公款送月饼送节礼、公款吃喝和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

(十)请求东甲村委会立即改革现行的征地补偿方案:东甲村委现在的"土地征收统筹方案"和征地补偿办法足足用了20年,早已不合时宜,上不合国法,下不符民意,必须改革!东甲地价可达几百万一亩,【参考附录8,东甲2010年明兴路段共17亩拍卖6500万(即每亩382万),位列新会第一】征地补偿款本身就只是这地价的零头,而失地村民所得竟是这零头中的零头!就是因为村委会非法占有绝大部分的征地补偿款!【依据附录9,征地补偿款3个月内全额支付,安置补助费需发放到个人】

请东甲村委会落实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规, 并尽快将补偿款的70%或以上划归到对应的每位村民个人;将反馈的"附征地"划归 到各村民小组支配,让村民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将其余部分征地款用于公共财政日常开支和改善村内公共设施;尽快将征地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落实到对应的每位村民个人。【附录 10,征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的计算办法】

请东甲村委会尽快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九条,及时向村民公布所有征地补偿款项的收支情况。

(十一)请求东甲村委会将本请愿书予以公告。

请愿人: 新会区会城镇东甲村村民小组

日期: 2013年10月05日

国有国法,有法不依,民情不顾,极易滋生犯罪。会城仁义村、都会村等血的教训至今历历在目,那些村委官员贪赃枉法,为谋个人私利做出违反国法、违背全体村民利益的事情,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参考附录11,南方日报2013年9月3日报道新会某村的村委会主任、村党支书阿杰因为贿选,收幕后老板中介费非法卖地被刑事拘留】

东甲村委会统筹征地分配等种种做法,致使近年每逢征地,民怨四起。村委不顾 国法,不顾民情,非法封锁征地补偿信息。我们有权知道所有村官及工作人员使用 公款的明细!我们有权知道所有征地款及公款的收支!我们有权知道所有集体资产 的出租转让明细!

我们要对那些贪赃枉法的人说:这些都是我们村民的钱,这些都是我们村民的地!你们是否用了我们的征地补偿款吃香喝辣,送礼换人情,用考察名义游山玩水,而失去耕地的我们只能吃西北风。这可是我们世世代代劳作的土地啊,这里的每一寸土地都渗着我们祖祖辈辈的血和汗。国家规定了征地补偿的相关条例是为了保障我们这些失地农民的基本生存,征地款的每一分每一毫都是我们村民的血汗。我们好不容易等到国家征收的到来,本以为可由此改善生活,没想到你们居然使用20年前定下的所谓"征地补偿条款",非法截留绝大部分征地款项!这些钱是否用于个人随意挥霍,或以各种名义据为己有?你们贪得无厌,蚕食公款,坐吃山崩,不用记账,不用公布,这个黑洞究竟有多深?你们领着村民的高额俸禄,非法占据大量征地款,可曾一心一意地为村民办实事?多年的劣迹已经证明,你们只会时时刻刻想着如何谋取村民的公款!眼看东甲地价一直飙升,你们就千方百计在任职期内疯狂卖地!你们每贱卖一分地,我们村民就永久失去了一份依托,东甲百年的基业被你们毁于一旦!你们就是东甲的害群之马,蛀米大虫!枉你们身为东甲之子孙!你们的所作所为背弃了村民的信任!有辱了祖辈的名声!践踏了国家的法律!

# 附录

\*\*\*\*\*\*附录 1\*\*\*\*\*

——村委会换届前需公布财务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五条: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村财务收支情况:(二)本村债权债务情况;(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四)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五)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六)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附录 2\*\*\*\*\*

——村委征地补偿的收支需向村民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九条指出: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禁止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附录 3\*\*\*\*\*

——被征地村民安排"留用地",6个月内完成报批,其使用权和收益归村民 《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第二条指出,留用地是指国家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后,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一定比例,作为征地安置另行安排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留用地的使用权及其收益全部归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第七条指出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上报用地申请时应当附上 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出的具体书面承诺,并在批准用地后 6 个月内为其依 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第十条指出 依法转让、出租、抵押国有留用地使用权或出让、转让、出租、抵押集体留用地使用权,须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流转方案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 15 日。

### \*\*\*\*\*\*附录 4\*\*\*\*\*

- ——被征地农民依法有社会保障费用,严禁截留、私分、挪用: 社保费用需 3 个月 内划入农民个人账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三条指出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
- 2.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二条指出: 切实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资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资金预存入"社保专户"后,劳动保障部门应于当日登 记入账,实行专款专用,对发现有截留、私分、贪污、挪用"社保专户"资金的, 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3. 被征地农民的社保费用需 3 个月内划入个人账户:《人民日报》(2007-05-30 第 10 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目前联合做出的指示,要严格执行国发 3 1 号文件关于"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的规定,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审查。被征地农民社保所需费用,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按标准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按规定记入个人账户或统筹账户。

——南车征地项目,茶坑和大洞两村均经过会议和听证

新会新闻 2010 年 6 月 9 日报道: "茶坑和大洞村召开了两委干部会,村民小组会,村民代表会,党员会等多个层次的会议,按规定履行了征地听证程序,就是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征地补偿的标准,并得到了 90%以上的村民拥护和支持",报道中唯独没有提到南车的主要地段东甲。

\*\*\*\*\*\*附录 6\*\*\*\*\*

——村内集体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情况及时应向村民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具体指 1. 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2. 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3. 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4.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5. 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6. 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等等);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前款规定事项中,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 公益事项的办理,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所作决定及实施 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

——东甲村官在新会新闻上谈集资楼

新会新闻 2010 年 5 月 25 日《会城东甲村计划筹资 2.5 亿改造城中村》报道:会城东甲村委主任梁华盛: "我们计划分三期,第一期 95 亩,南环路和同德路交界,第二期在第一期西边,100 亩,第三期在第一期的东边,90 亩的小区,另一个在这三期小区还要开发两个休闲区。一条河,新河来到发展我们东甲文化传统赛龙舟。"城中村改造,启动资金是个最大问题,他们的钱从那里来呢?会城东甲村委主任梁华盛: "我们初步统计,第一期投资集资都要过 2.5 亿,2.5 亿只不过是东甲村民自己集资。

《江门日报》2010年第7568期 A2版报道:东甲村干部小梁自豪地向记者这样描述"这是我们规划中的东甲新地,100亩,目前正对土地进行平整勘测。预计10月份开始公开招标,这里将建设800套村民公寓。建成后基本上和图纸上画的一样:绿树、电梯洋房、规范的小区管理,不亚于城区的高级商住楼,还有四星级酒店、3万平方米的商铺……""我们现有的旧村年代久远,规划差,容易水涝。我们预计10月份公开招标建设新村。新村分三期建设,每期100亩,逐步将6000名村民搬出旧村。新村首期100亩预计至少2年的建设时间,建好后,3000多村民将搬迁至新村。"

### \*\*\*\*\*\*附录 8\*\*\*\*\*

## ——东甲之高地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简称《土地法》),我国的土地分两种性质,分别是"国有"和农村"集体所有"。国有土地可以供地产商建商铺、住宅楼;而村民集体所有土地,只可用作村民作宅基地和农用地等,国家法律不准直接卖集体所有土地给房地产商。我们东甲村的土地征收,实际是"集体所有"转换成"国有",只有"国有"的土地才能卖,而农用地一旦变成了"国有",就可能升值几十倍甚至上百倍。

东甲村位于蓬江区与会城的交界, 毗邻广珠铁路、城轨、新会客运站, 是新会

应通的枢纽, 地理环境十分优越。依据江门市新会区 2010 年 1 月土地使用权招拍挂 出让信息 拍卖编号为 XH2009-63 的会城街道东甲村明兴路侧 11355 平方米(即 17 亩, 1 亩=666 平方) 成交价 6500 万(即每亩 382 万) 由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拍得。而 之前被称为"新会新地王"的都会地段,仅为每亩 270 万。当年新会商品房均价为 4100 每平方,再看 2013 年 9 月新会区房价 5713 元/平方(其中会城 6057 元/平方、新会周边 5326 元/平方、人民会堂周边 4850 元/平方、电大周边 6701 元/平方),当中以电大附近房价最高,可见 2010 年至今,东甲的地已经升值不少。

#### \*\*\*\*\*\*附录 9\*\*\*\*\*

# ——征地补偿款3个月内全额支付,安置补助费需发放到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简称《土地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指出:征收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土地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指出: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

## \*\*\*\*\*\*附录 10\*\*\*\*\*

## ——征地补偿费的计算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指出: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1) 土地补偿费2)安置补助费3)地上附着物(如房子)和青苗的补偿费。

- 1. "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
- 2. "安置补助费",按人均占有耕地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例如村民在自己占有耕地种植新会柑近3年内平均每年产值2万,依法所得"土地补偿费"最低标准应

为12万到20万,整块耕地的"安置补助费"应为8万到12万,两者合计最低补偿标准是20-32万,这不包括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依据广州日报2012-12-25 A2版征地补偿已删除30倍上限)

3. 地上附着物(如房子)和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附录 11\*\*\*\*\*

### ——新会一村官受商人操控贱卖土地被刑拘

2013年9月3日《南方日报》报道《商人豪掷百万助当村官上位后屡屡接受指令贱卖土地》阿杰曾是江门市新会区某村的村委会主任、村党支书,现在却被该区检察院批捕,并关进了看守所。商人和隔壁村村官曾为他豪掷百万元拉票,助他在 2008年当选村委会主任,在 2011年,由他指定的人员当选村委会主任,他当上村支书,一张选票最高价达 1200元。以下为记者采访:

阿杰: 2010 年 5 月,我以村委会的名义,将村里 12 亩土地以 50.3 万元的低价非法转让给阿红、阿长介绍来买地的商人阿达。后来知道,这单买卖,阿红、阿长赚到"中介费"60 多万元。这个事百分之一百是违法的,我早就知道。2012年的时候,有人跟我说我这样卖土地是犯法的。那时候我就知道,早晚有一天我会进来这个地方。但当时是上了贼船下不来了。

记者: 现在有没有后悔?

阿杰: 现在后悔啊,来不及了。我 2012 年的时候就后悔了,但是没办法补过。因为我,让父老乡亲们受了这么大的损失,我自己良心上也过不去,简直是良心被狗给吃了。就算出狱回到家中,也无脸见乡亲父老。

记者: 如你所言, 谁给的钱多村民就选谁, 你怎么看这种风气?

阿杰:村民几乎不懂法,盲目地认为村里卖地、搞投资,只要不卖到他的东西,触碰他的利益,又有钱发给他们,你们卖给谁,什么价,都不管。其实,这让他们损失更多。我也劝他们醒醒吧。